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5〕5号

新余市中心血站 10KV 配电项目终止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XYCX2025-J007

二、项目名称

新余市中心血站 10KV 配电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深圳市金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45 栋

201

被投诉人 1：新余市中心血站

地址：新余市青年路 416 号

被投诉人 2：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西路 699 号和平国际小区

四、基本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2 日，采购人新余市中心血站委托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新余市中心血站 10KV 配电项目（项目编号：XYCX2025-J007，预算金额：120 万元）开展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江西公共资源教育平台发布采购公告。7 月 3 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同日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7 月 3 日，被投诉人 2 作出质疑答复；7 月 4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受理。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5.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企业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 级（含）以上。”该条排斥了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企业投标，该特定资格要求设置缩小范围，排斥了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回复函未对质疑问题进行实质性回复，答非所问。

投诉请求：修改招标文件特定资格条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依法开展了调查及审查工作。投诉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书面《投诉撤销申请函》，投诉人申请撤回本项目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